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35號

抗 告 人 廣 彥 纖 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世 榮

代 理 人 陳 鄭 權 律 師

楊 安 騏 律 師

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實 優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等 間 聲 明 異 議 事 件 ， 對
於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108 年 度 事 聲 字 第 15 號
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
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，載明應逕受強
制執行者，得為執行名義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
4款、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固明，惟仍須依該公
證書，即可證明債權人得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或其他代
替物或有價證券，始足當之。倘若公證租約僅記載債務人如
有違約應給付違約金等語，既不能逕依該公證書證明債務人
確有違約，而債務人對於是否違約復有爭執，則債務人應否
給付違約金及其數額若干，自無從遽行斷定，顯與強制執行
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，不得率就違約金予以強
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人以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事務所之公證書（下
稱系爭公證書）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對相對人有按日以新臺幣
（下同）1萬4,667元計算之租賃契約違約金債權，聲請追
加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審認後，
認相對人實優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實優公司）否認違約，不
得率就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，駁回對實優公司之聲請。抗告
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仍併列有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有品公
司）為相對人。原裁定以不能逕依系爭公證書認定抗告人對

實優公司有違約金債權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認定無誤，而有品公司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處分之當事人，無從審理該部分異議為由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實優公司間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屆期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認實優公司自107年6月1日起已違約，抗告人可依系爭公證書及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，請求按日給付每日租金2倍即1萬4,667元計算之違約金。而實優公司已將系爭租約租賃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轉租或債權讓與有品公司，由有品公司占有中，有品公司應屬實優公司之繼受人或為實優公司占有系爭不動產之人，依公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人亦可對有品公司強制執行。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顯有不當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對相對人有系爭租約之違約金債權，聲請追加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有抗告人提出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342號執行事件卷〈下稱執行卷〉第377至379、447至449頁）。觀之以系爭公證書公證之系爭租約第4條第11項：「租賃期間屆滿後，或有前條之情形終止契約時經催告並自通知終止之日起，乙方（即實優公司，下同）應即交還租賃物與甲方（即抗告人），如有遲延，乙方除仍應給付相等於原租金之賠償金外，每逾期限壹日，承租人應支付出租人按每日租金貳倍計算之違約金」及第6條：「強制執行：承租人如不於租期屆滿時，交還租賃標的物，或不依約給付租金，或違約時不履行違約金，均應受強制執行」等約定（見執行卷第28、29頁），僅記載實優公司如有違約，應給付違約金等語，自不能逕依系爭公證書證明實優公司確有違約，實優公司對於是否違約復有爭執，有其提出之異議狀可資證明（見執行卷第431至43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至抗告人聲請對有品公司強制執行部分（見執行卷第377、447頁），未據

01 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為准駁之裁定（見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抗
02 告人無由對之異議。是原裁定以前述理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
03 異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0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07 民事第二十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
09 法官 黃欣怡

10 法官 許炎灶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4 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王詩涵